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69號

原告 田淑婷
訴訟代理人 周威君律師
複代理人 李大偉律師
林珏菁律師
被告 陳力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00萬元，並由光碩實業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並經被告背書交予原告收執，原告持系爭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以拒絕往來戶為由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嗣兩造於112年12月12日協議還款方式，被告並簽立如附表2之本票2紙作為還款擔保（下稱系爭本票），詎料被告至今仍未清償任何借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提出書狀及到庭陳述則略以：系爭本票確為伊親簽，有向原告借款，如原告撤回對光碩實業有限公司之訴訟，伊承認與原告之間200萬元借款債權無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2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3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4 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06 借據、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9頁），是系爭本票為
07 被告所簽發，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
08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2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15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陳家蓁

28 附表1：

29

支票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DYA0000000	光碩實業有限公司	陳力揚	200萬元	112年11月30日日

01 附表2：

02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備註
TH280401	陳力揚	100萬元	112年12月12日	113年2月7日	免除做成 拒絕證書
TH280402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7月31日	同上